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聯合公佈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須予披露交易

主要交易

### 有關結欠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之 附屬公司的債務之 清償契據

#### 清償契據

永義董事會及高山董事會分別宣佈於 2022 年 3 月 4 日，城中與瑞錦訂立清償契據，據此（其中包括）：

- (A) 城中將免除瑞錦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 (B) 而作為交換，瑞錦將該物業轉讓予獅皇；及
- (C) 城中將轉讓債務轉讓予瑞錦。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高山為永義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城中及獅皇為高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城中及獅皇亦為永義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對永義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清償契據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清償契據構成永義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條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對高山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清償契據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25%但低於 100%，清償契據構成高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3)條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高山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高山已取得其一名持有 484,538,175 股高山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高山股份約 52.01%）之主要高山股東運榮之書面批准清償契據，以代替召開高山股東大會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清償契據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 2022 年 3 月 25 日或之前寄發予高山股東。

城中與瑞錦分別訂立兩(2)份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及 2018 年 10 月 16 日之貸款協議（分別由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 8 日及 2020 年 11 月 2 日之補充協議作更改或補充），而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瑞錦結欠城中之債務為 9,120,000.00 港元（包括本金及未償還利息）。瑞錦未履行其在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雙方現已達成清償協議。

## 清償契據

於 2022 年 3 月 4 日，城中與瑞錦訂立清償契據，據此（其中包括）：

- (a) 城中將免除瑞錦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 (b) 而作為交換，瑞錦（為該物業之實益擁有人）須根據物業轉讓將該物業（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估值為 40,000,000 港元）轉讓予獅皇（永義及高山之一間附屬公司，為城中之提名人），據此，瑞錦（為轉讓人）將該物業轉讓予獅皇（為受讓人）；及
- (c) 城中將轉讓債務轉讓予瑞錦。

清償契據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遵守上市規則要求所需之高山股東的批准；及
- (ii) 城中信納瑞錦擁有該物業之良好及適銷業權。

倘若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或雙方可能同意之任何延期未完全達成或獲城中豁免條件，雙方於清償契據之所有責任將終止，並確定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條件(i)已獲達成。

完成預期將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進行。

## 該物業

該物業位於香港新界元朗田廈路旁的支路沿線，地盤面積為 27,879 平方呎。

根據威格斯（一名物業估值師及獨立第三方）之初步估價，該物業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之價值為 40,000,000 港元。

## 轉讓債務

以下為尚未償還城中之轉讓債務：

- (i) 借款人 1 分別簽訂兩(2)份日期為 2016 年 2 月 3 日(分別由日期為 2018 年 2 月 2 日、2019 年 2 月 12 日、2020 年 2 月 3 日及 2021 年 3 月 26 日之補充協議作更改或補充)和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14 日(分別由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14 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及 2020 年 12 月 7 日之補充協議作更改或補充)之貸款協議。借款人 1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結欠 12,117,997.00 港元(包括本金及未償還利息)；
- (ii) 借款人 2 分別簽訂兩(2)份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6 日(分別由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6 日、2019 年 3 月 6 日、2020 年 3 月 4 日及 2021 年 3 月 26 日之補充協議作更改或補充)；和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27 日(分別由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30 日、2020 年 2 月 25 日及 2021 年 3 月 26 日之補充協議作更改或補充)之貸款協議。借款人 2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結欠 8,627,001.00 港元(包括本金及未償還利息)；及
- (iii) 借款人 3 簽訂一份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13 日之貸款協議(由日期為 2020 年 8 月 22 日之補充協議作更改或補充)。借款人 3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結欠 9,969,294.14 港元(包括本金及未償還利息)。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轉讓債務項下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為 30,714,292.14 港元。

## 清償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永義董事會及高山董事會認為，透過訂立清償契據，本集團將不再於貸款協議項下及就轉讓債務面臨信貸風險，並使其物業組合多元化。經考慮清償契據之條款和條件，永義董事及高山董事分別認為，清償契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永義及高山及其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 **城中、獅皇、永義集團及高山集團之資料**

城中（高山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永義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之持牌放債人。城中之主要業務為放債業務，而授出貸款乃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放債業務過程中作出。

獅皇（高山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永義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獅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永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永義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高山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永義持有高山權益約 74.76%，故為永義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高山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 **瑞錦、借款人 1、借款人 2 及借款人 3 之資料**

借款人 1、借款人 2 及借款人 3 為個人。

永義董事及高山董事知悉瑞錦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高山及永義知悉瑞錦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茛璋及借款人 1（均為個人）。

就永義董事及高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借款人 1、借款人 2 及借款人 3，和瑞錦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高山為永義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城中及獅皇均為高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城中及獅皇亦均為永義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對永義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清償契據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清償契據構成永義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條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對高山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清償契據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25%但低於 100%，清償契據構成高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3)條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高山已取得其一名持有 484,538,175 股高山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高山股份約 52.01%）之主要高山股東運榮之書面批准清償契據，以代替召開高山股東大會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

就高山所知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若高山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清償契據，概無高山股東就批准清償契據之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清償契據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 2022 年 3 月 25 日或之前寄發予高山股東。

##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運榮」	指	運榮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和永義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名主要高山股東
「債務轉讓」	指	城中（為轉讓人）與瑞錦（為受讓人）就轉讓債務於完成時訂立三(3)份債務轉讓
「轉讓債務」	指	於完成時，借款人 1、借款人 2 及借款人 3 所結欠之未償還債務將由城中轉讓予瑞錦（詳情載於本文）
「借款人 1」	指	劉鳳英，為個人
「借款人 2」	指	李嘉倫，為個人
「借款人 3」	指	李小波，為個人
「城中」	指	城中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高山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永義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之持牌放債人
「完成」	指	完成清償契據
「清償契據」	指	瑞錦與城中就清償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貸款訂立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4 日之清償契據
「永義」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
「永義董事會」	指	永義董事會

「永義董事」	指	永義董事
「永義集團」	指	永義及其附屬公司
「高山」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並為永義持有約 74.76% 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
「高山董事會」	指	高山董事會
「高山董事」	指	高山董事
「高山集團」	指	高山及其附屬公司
「高山股份」	指	高山股本中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普通股
「高山股東」	指	高山股份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永義集團及高山集團之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永義董事及高山董事（視乎情況而定）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之人士（若公司，則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永義或高山（視乎情況而定）和彼等各自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獅皇」	指	獅皇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高山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永義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城中（為貸款人）與瑞錦（為借款人）分別訂立兩(2)份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及 2018 年 10 月 16 日之貸款協議（分別由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 8 日及 2020 年 11 月 2 日之補充協議作更改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維持及操作之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位於第 1278、1279 及 1280 號地段，均位於香港新界元朗 D.D. 124 號，地盤面積 27,879 平方呎之物業
「物業轉讓」	指	瑞錦與獅皇（城中之提名人）將於完成時就轉讓該物業訂立之物業轉讓
「瑞錦」	指	瑞錦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威格斯」	指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一名物業估值師及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永義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可欣**

承高山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2年3月4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永義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及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劉澤恒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高山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鄭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